#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五年第四次董事會
# 議事錄
# 一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第四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一、時　　間：**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整

**二、地　　點：**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樓(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 黃漢州（眾福科技代表人）、陳國森（眾福科技代表人）、薛道隆（眾福科技代表人）、俞思平（眾福科技代表人）、楊元榕（大昕代表人）、林達三（眾福科技代表人）【林建平（獨立董事）代理】、林建平（獨立董事）、楊德勝（獨立董事）、游庭瑄（獨立董事），共計九名。

**列　　席：** 稽核主管 彭惠欣、總經理 劉淑琪、管理處副總經理 麥聖御、財務經理 江佳芬。

**四、主　　席：** 黃漢州　　**記　　錄：** 江佳芬

**五、報告事項**

**（一）前次董事會決議暨執行情形**

115年第3次（115年7月27日）董事會決議暨執行情形

出 席 董 事 ：黃漢州（眾福科技代表人）、陳國森（眾福科技代表人）、薛道隆（眾福科技代表人）、俞思平（眾福科技代表人）、林達三（眾福科技代表人）、楊元榕（大昕代表人）、林建平（獨立董事）、楊德勝（獨立董事）、游庭瑄（獨立董事），共計九名。

第　一　案

案　　由：民國115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　二　案

案　　由：銀行額度續約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並已執行之。

第　三　案

案　　由：擬通過民國114年永續報告書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並已執行之。

第　四　案

案　　由：擬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並已執行之。

**（二）營運報告**

1. 115年第三季合併財務概況

單位：NTD M；%

| 年(季)度 / 項目 | 115 | | | | | 114 | | | 年度 YTD 比較 | | | |
|---|---|---|---|---|---|---|---|---|---|---|---|---|
| | Q1 | Q2 | Q3 | QoQ | | Q3 | YoY | | 114 | 115 | YoY | |
| 合併營業額 | 223 | 245 | 248 | 3 | 1% | 197 | 51 | 26% | 639 | 716 | 77 | 12% |
| 合併營業利益 | 27 | 31 | 37 | 6 | 18% | 8 | 29 | 350% | 70 | 96 | 26 | 38% |
| 合併稅後損益 | 25 | 31 | 29 | -2 | -7% | 10 | 19 | 190% | 61 | 85 | 25 | 40% |
| 合併稅後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25 | 31 | 29 | -2 | -7% | 10 | 19 | 190% | 61 | 85 | 25 | 40% |
| EPS(元) | 0.42 | 0.53 | 0.50 | -0.03 | -7% | 0.17 | 0.33 | 190% | 1.04 | 1.45 | 0.41 | 40% |

2. 115年第三季業務概況及115年第四季展望

115年第三季業務概況：營收 YoY +26%，主要係醫療用顯示器需求增加所致。

115年第四季業務展望：營收 YoY 增加，主要係醫療用顯示器需求增加所致。

**（三）銀行額度使用、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承作情形報告（截至115年9月30日）**

1. 銀行中短期額度使用情形：

（1）往來銀行共8家。

（2）額度使用狀況：

| 項目 | 金額（佰萬元） | 使用率 |
|---|---|---|
| A. 銀行總額度 | NT$ 858 | 0 % |
| B. 衍生性商品總額度 | US$ 5.03 | 4 % |

（3）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一－金融機構額度往來情形表（P.6）。

2.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無。

3. 衍生性商品承作情形：

（1）衍生性商品部位

| 項目 | 部位 | 避險比率 |
|---|---|---|
| 美元會計部位 | 淨預售美元/新台幣：美元 7 佰萬元 | 96% |

（2）已認列及被明確遞延之避險損失：新台幣1.24佰萬元。

（3）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二－衍生性商品備查簿（P.7）。

**（四）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當年度執行情形報告**

1. 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1）本公司十分重視技術創新與發展，智慧財產更是企業保護研發成果的核心，落實智慧財產相關制度才能保護核心競爭力，因此，因應營運策略擬定一套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希望聚焦在專利的質量上，以「專利創造價值」為最終目標，藉由專利來創造價值及收入。

   （2）因應營運策略切入事業經營，為避免日後產品具有一定經濟規模後，面臨專利訴訟風險，本公司擬定一套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透過建置研發與專利管理相關辦法確保作業之落實與執行品質，聚焦專利風險控管，透過專利技術資訊分析，擬定我方最佳策略，降低營運風險。

2. 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民國 115 年 9 月，鈺緯目前擁有 14 件有效專利，其包括 4 件美國專利，7 件台灣專利，2 件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1 件歐盟專利。

**（五）資訊安全管理執行情況報告**

1. 資訊安全組織：民國112年8月正式成立資訊安全小組，設有資訊安全主管及資訊安全專責人員各一名。

   （1）資訊安全主管：由副總經理擔任資訊安全主管，負責審查資訊安全政策、檢視公司整體資安管理機制之發展及執行。

   （2）資訊安全小組：包含資安技術暨政策推行、資安維運、資安應變、資安查核，由資訊安全主管負責督導並確保各資訊安全任務正常運作。

2. 資訊安全策略：採用美國國家標準與技術研究所提出的網路安全框架，從識別、保護、偵測、回應與復原五大面向，進行資安管理與強化作業。

3. 資訊安全執行作業：參考ISO 27001資訊國際安全標準。執行社交工程演練、網路使用者身分驗證機制、特權帳號管理機制、持續進行數位還原演練等與框架對應之執行作業。

4. 資訊安全計畫：後續規劃進行資安規則強化、升級機房基礎設施與備援機制、成立資安監控中心、不定時宣導資安相關訊息等，持續落實細化資安策略中各面向之執行作業。

**（六）內部稽核結果報告**

1. 一般性查核：民國 115 年 7 月至 9 月止之稽核作業，稽核結果按重大風險暴露及控制問題事項說明如下：

   （1）重大風險暴露：無。

   （2）控制問題：無。

2. 期後追蹤查核：已改善完畢。

**六、討論事項**

**（一）前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之討論事項：**

第 一 案

案　　由：**擬訂定民國116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謹請討論。**

說　　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年度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民國（以下同）116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請參閱附件三（P.8-P.13）。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 115 年 10 月 27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 二 案

案　　由：**民國115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謹請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以下同）115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該日止之 115 年第三季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已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完成，並已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及黃國寧會計師核閱。

二、115 年第三季自行編製之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四（P.14-P.21）。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 115 年 10 月 27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 三 案

案　　由：**銀行額度續約案，謹請討論。**

說　　明：一、短期銀行額度續約：

| 類別 | 金融機構 | 性質 | 申請額度 | 利率 | 保證人 | 期間 | 原有額度 | 原有利率 |
|---|---|---|---|---|---|---|---|---|
| 民營 | 彰化銀行 | 綜合額度 | NT$ 150M | COF +0.54% | N.A. | 訂約日起一年 | NT$ 100M | COF +0.54% |
| | | 衍生性商品 | US$ 0.5M | - | N.A. | 訂約日起一年 | US$ 0.5M | - |
| 民營 | 合作金庫 | 綜合額度 | NT$ 135M | COF +0.43% | N.A. | 訂約日起一年 | NT$ 135M | COF +0.43% |
| | | 衍生性商品 | US$ 1M | - | N.A. | 訂約日起一年 | US$ 1M | - |
| 民營 | 新光銀行 | 綜合額度 | NT$ 100M | COF +0.49% | N.A. | 訂約日起一年 | NT$ 100M | COF +0.49% |
| | | 衍生性商品(註) | US$ 0.22M | - | N.A. | 訂約日起一年 | US$ 0.22M | - |

註：衍生性商品包含避險額度US$ 0.22M、非避險額度US$ 0。

二、本案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實際簽約利率如有向上加碼，擬於加碼差異不超過0.25%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如需提供本議案予銀行時，僅提供本議案屬該銀行之資訊，及得刪除本案說明二。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 四 案

案　　由：**擬委任本公司民國116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案，謹請討論。**

說　　明：一、 依據公司法第二十條準用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

二、 本公司目前簽證會計師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及黃國寧會計師，為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輪調，擬改委任黃國寧及林淑婉會計師，擔任民國（以下同）116 年度財務報表之簽證會計師。兩位會計師業已出具獨立性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五（P.22-P.24）。

三、 林淑婉會計師為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碩士畢業，於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服務長達 30 年，查核上市櫃公司財報經驗豐富，請參閱附件六（P.25）。

四、 為提升財務報告之審計品質，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審計品質指標（AQI）揭露架構，包括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創新能力等 5 大構面及 13 項指標，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審計品質指標（AQI）資訊，請參閱附件七（P.26-P.34）。

五、 本公司所委任之簽證會計師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股東，確認其非利害關係人，符合主管機關獨立性判斷之規定，請參閱附件八獨立性評估結果（P.35）。

六、 本案業經本公司 11　年 10 月 27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 五 案

案　　由：**擬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謹請討論。**

說　　明：一、 配合民國（以下同）115 年 9 月 4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50354622 號函，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關條文。

二、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P.36）。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 六 案

案　　由：**擬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謹請討論。**

說　　明：一、 擬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新增董事會通過薪資報酬與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不同時，董事會決議方式及公司應辦理相關公告之期限相關內容。

二、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P.37-P.38）。

三、 本案業經本公司 115 年 10 月 27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在案。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